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大學部課程學習手冊

目 錄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1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5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8
肆、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13
伍、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14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24
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26
捌、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35
玖、中國語文學系朗誦社設置要點	37
拾、附錄	
一、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38
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39
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40
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42
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43
六、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44
七、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46
八、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47
九、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48
十、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49
十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 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50
十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3
十三、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語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6
十四、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59
十五、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61

壹、中國語文學系簡介

一、設系宗旨

本系原名「語文教育學系」，設立於民國 76 年 8 月 1 日，以培育國小語文教學師資及語文專業能力為宗旨。民國 95 年 8 月 1 日，配合學校發展規劃，盱衡整個教育環境與社會國家人力需求，轉型為非師資培育學系，並更名為「中國語文學系」，以培養中文專業人才為設立宗旨。

二、教育目標

體識中國人文特質及思想精髓，授以經學、史學、思想、小學、古典文學、現代文學等專門知識，藉由完整的語文培育、堅實的學術訓練與深入的文化薰陶，造就學生多元發展條件，能以所學作為日後從事學術研究、語文教育、藝文創作及各項文化事業之基礎。

三、核心能力

本系大學部學生的學習重點及成效，能達致以下能力：

- (一) 古典文學與現代文藝並重的知能
- (二) 語文知識與語文應用兼顧的能力
- (三) 傳統文化與當代文化相融的素養

四、學系特色

本系為培養學生品格，奠立學術研究基礎，於課程設計上，除核心必修課程外，選修科目提供多元選擇。大一修習通識及本系課程；大二漸浸本系課程；大三、四課程特別重視深化、批判思考及研究能力；並且定期舉辦各種國際及全國性學術研討會；文藝營、書法展、語文成果展等等，提供學生參與各種活動，在不同情境達到深度學習，期能兼顧學術、藝文的紮根與推廣，以落實設系宗旨與教育目標。我們期望本系學生知道自己處於什麼位置、自己應做什麼、自己想去哪裡，以及自己如何維持動力往前邁進。

五、師資陣容

現有專任教師 14 人，其中教授 4 人，副教授 7 人，助理教授 3 人。擁有博士學位者 14 人，占全體教師比例的 100%。

中國語文學系一〇〇學年度師資陣容

職 稱	姓 名	最 高 學 歷	專 長	開 課 名 稱
教授 兼 系主任	陳劍鎧	香港大學中文系 哲學博士	中國淨土思想、宋明 學術思想、華語教學	佛學思想專題研究、 宋明理學專題研究、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 學名著選讀、四書、 華語教學概論、漢語 拼音教學、華人社會 與文化
教授	李美燕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中國思想史、美學思 想、先秦兩漢諸子思 想、老莊哲學	先秦兩漢思想、美學 思想、中國哲學名著 選讀、近現代思想
教授	簡光明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莊學史、中國思想 史、臺灣醫護文學	中國思想史、中國哲 學名著選讀、讀書指 導、專題研究、國文、 道家思想史研究、文 學與電影
教授 兼 學務長	鍾屏蘭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中國古典詩詞、文學 批評、兒童文學、語 文教學	中國文學史、詞選、 詞學專題討論、國 文、詩詞賞析
副教授	劉明宗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唐宋詩詞、兒童文 學、應用文、語文教 學、客家文學、客家 俗諺	詩選及習作、應用文 及習作、中國文學史 專題研究、客家俗話 諺語研究、論文寫 作、客家文學
副教授	黃惠菁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詩歌美學、文藝心理 學	唐宋文學史、元明清 文學史、國學研究 法、國語科教材教 法、國文
副教授 兼 圖書館 館長	簡貴雀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宋明理學、中國文 學、古典文學、語文 教學、閩南語研究	國文、中國文學史、 閩南語語音、閩南語 教材教法、國音學、 古籍點讀、唐宋文學 史
副教授	余昭玟	成功大學中文研究所 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 說、現代散文、戰後 臺灣小說家、報導文 學、電影評論、戲劇 評論	散文及習作、小說研 究、臺灣文學研究、 國文、應用國文、現 代散文

副教授	林秀蓉	高雄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臺灣文學史、現代小說、現代散文、現代詩、醫護文學、古典文學	臺灣文學、國文、兒童文學、兒童詩、臺灣文學與電影、應用國文、讀書指導、專題研究
副教授	柯明傑	中央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文學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修辭學、漢語辭彙學、史記	文字學專題討論、閩南語概論、漢語語法、修辭學、聲韻學
副教授	黃文車	中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臺灣文學、民間文學、現代文學	國文、閩南語概論、閩南俗諺與歌謠、讀書指導、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朱書萱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文學博士	中國書法史、書法理論、古典文學	書學專題研究、寫字、國語科教材教法、讀書指導
助理教授	嚴立模	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研究所博士	語言學、臺灣傳統戲曲	聲韻學、語言學概論、讀書指導、專題研究
助理教授	許文獻	臺灣師大國文研究所博士	文字學、聲韻學、訓詁學、文獻學、書法研究與實務、漢字教學、漢語語言學、國語文教學、華語文教學	國學導讀、語文教材分析研究、漢語教學語法研究

六、專科教室

本系有書法專科教室、板書檢定練習教室、數間多功能語文專科教室，教學設備精良。

(一) 華語文教學教室

華語文教學教室（人文館 402）主要作為華語文教學學程以及各種語言（國語、鄉土語言、外語）教學等課程專用。教室備有 42 部電腦、數位式語言教學系統、單槍投影機、教材提示機、電動銀幕、活動式桌面隔板等，同時地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週牆壁裝設隔音材質與美觀壁布，顏色採選清爽淺綠，以營造高雅、舒適、輕鬆等氣氛，增加學習效果。

(二) 板書教室

板書教室（人文館 B101）在四周安置四面大黑板，並備有活動式大桌子，作為寫字（硬筆字）、文字教學等課程專用，同時提供學生練習板書之場所，亦可作為本系一般專業課程上課使用。

(三) 語態教室

語態教室（人文館 B102）為鋪設合金高架地板的整片空間，採活動式桌椅，除了整座牆壁的大型玻璃鏡面外，四個牆柱亦裝設與其空間大小相同的玻璃鏡面，而牆壁四周上下分別以淺綠壁布與原木的系統櫃組裝，並有單槍投影機、錄放影機四組、實物投影機及電動銀幕、布幕等，提供國音及說話、說話藝術、兒童文學、作文指導等課程使用，俾訓練學生風度儀態及提供實際操作演練場所，亦可提供學生各類戲劇、舞蹈、詩歌朗誦等表演活動之用。

(四) 演講教室

演講訓練教室（人文館 B103）設有吸頂式全功能彩色攝影機、數位錄影機、教材提示機、DVD 播放機、自動控制主機以及天幕燈、泛光燈、聚光燈等專業演講設備，亦全面鋪設合金高架地板、四周牆壁以壁布裝飾，並有防焰雙層窗簾等點綴，整體營造出一高格調之學習環境，提供演講、說故事、相聲、說話藝術等與語言訓練攸關課程使用，亦可作為培訓學生語文各項競賽之場所。

七、未來發展

目前本系有大學部、日間碩士班與在職碩士專班等學制，未來將申設博士班，以促進學術發展。本系將持續聘任具有高學歷、教學熱忱、教學經驗及崇高學術地位之專家學者，以培養大學生之學術專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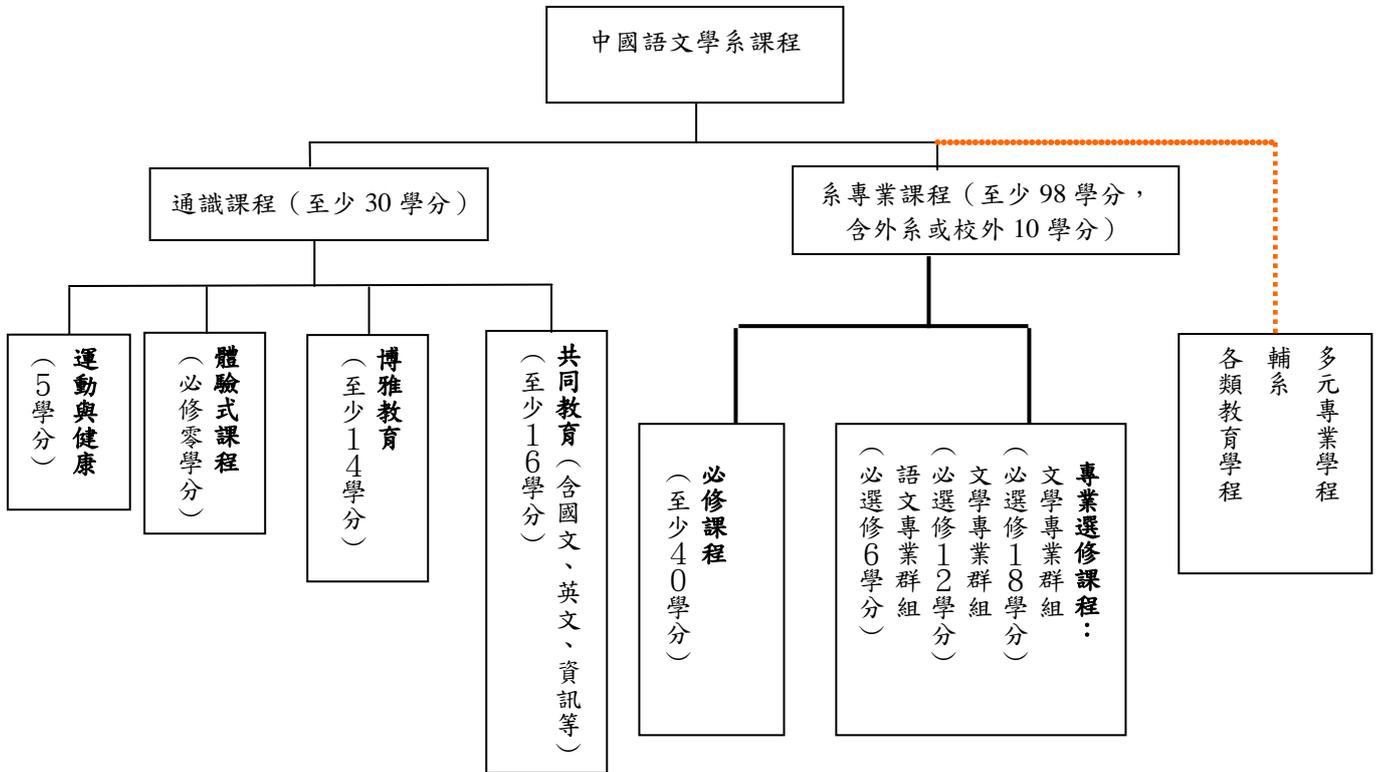
貳、中國語文學系課程規劃及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一、課程規劃

本系大學部畢業學分數為 128 個學分，其中至少修習通識課程 30 學分及本系之專業課程 98 學分，另經遴選錄取，得以外加方式修習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輔系或雙主修。

本系課程之規劃，秉持深化專業知能的訓練，從不旁鶩、不泛越的角度來思考精緻化的課程架構，期望本系學生學習到應有的知識、技能及價值觀念。本系課程規劃理念以「守正創新」為主軸，所謂「正」乃以中文系之學科傳統、學風優勢，持守「系格」，以為基礎，全力予以保持和發揚光大。所謂「創新」，並非東張西望，人家有什麼，或者什麼可以創收、獲利，便一窩蜂去「逐新」，做自己其實不能做或不適合做的事情。在本系教師的帶領下，與學生共同討論閱讀內容，增進學習成果，讓本系學生能夠細考深文大義、批判思考人類複雜行為，獲得深度理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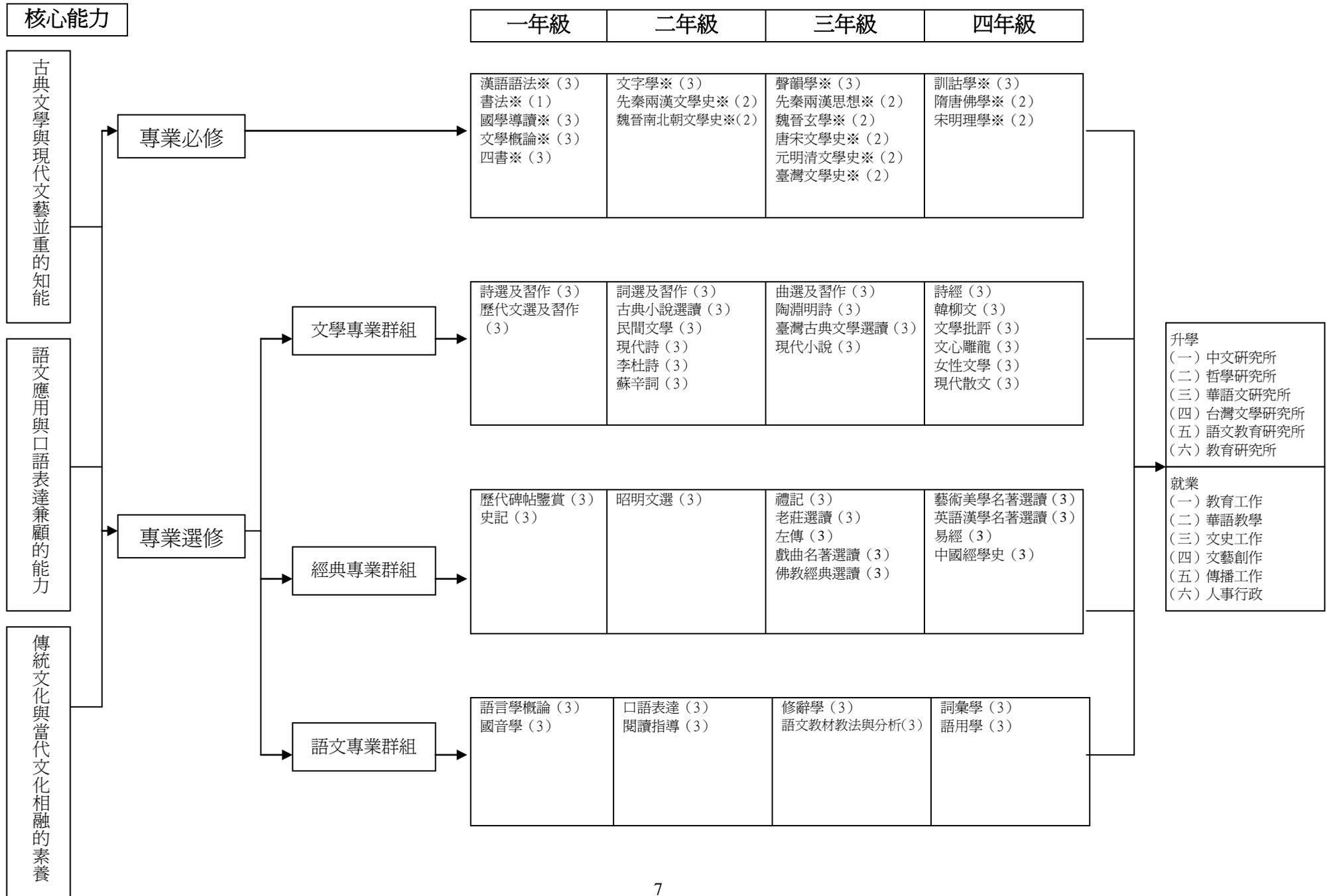
二、課程架構



說明：

1. — 代表一般學系課程
2. 代表外加修多元專業學程或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只提供一般學系修習。
3. 各類各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皆依據教育部頒布之課程及學分數修習，國小教育學程四十學分、幼稚園教育學程二十六學分及國小特殊教育學程四十學分。

中國語文學系課程地圖 (※為必修課，數字代表學分)



參、中國語文學系專業課程

課程結構與應修學分

1. 畢業學分數：128 學分
2. 必修學分數：40 學分
3. 選修學分數：58 學分（含自由或跨系、校選修 10 學分）
4. 通識學分數：30 學分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100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一、專業必修課程（計 17 門課，必修 40 學分）													
CLL2001	文字學 Chinese Paleography	3	3	必			3						
CLL2002	聲韻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必					3				
CLL3002	訓詁學 Chinese Semantics	3	3	必							3		
CLL2003	漢語語法 Chinese Syntax	3	3	必		3							
CLL1006	書法 Chinese Calligraphy	1	2	必	1								
CLL1001	國學導讀 Introduction to Sinology	3	3	必	3								
CLL3008	先秦兩漢思想 Thoughts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10	魏晉玄學 Metaphysics of Wei and Jin Dynasties	2	2	必						2			
CLL4009	隋唐佛學 Buddhism of Sui and Ta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11	宋明理學 Neo-Confucianism of Song-Mi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2026	先秦兩漢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Pre-Qin to Han Dynasty	2	2	必			2						
CLL2027	魏晉南北朝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from Wei-Jin to Southern and Northern Dynasty	2	2	必				2					
CLL3024	唐宋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Tang and Song Dynasties	2	2	必					2				
CLL3025	元明清文學史 History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Yuan, Ming and Qing Dynasties	2	2	必						2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3018	臺灣文學史 History of Taiwan Literature	2	2	必						2			
CLL1002	文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terature	3	3	必		3							
CLL1005	四書 Four Books	3	3	必	3								

二、專業選修課程（計 38 門課，必選修 36 學分）

文學專業群組（必選修 18 學分）

CLL2007	詩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Sh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29	詞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Ci)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2006	歷代文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Chinese Classic Prose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06	古典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Classical Novels	3	3	選				3					
CLL3030	曲選及習作 Selected Reading on Poetry (Qu) and Exercising in Composition	3	3	選					3				
CLL3012	李杜詩 Poetry of Li Po and Du Fu(Shi)	3	3	選			3						
CLL3015	陶淵明詩 Poetry of Tao Yuan-ming(Shi)	3	3	選						3			
CLL3017	蘇辛詞 Poetry of Su Dong-po and Xin Qi-ji(Ci)	3	3	選				3					
CLL4010	詩經 Shi Jin(Scripture of Poetry)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4011	韓柳文 Articles of Han Yu and Liu Zong-yuan	3	3	選								3	
CLL4003	文學批評 Literary Criticism	3	3	選								3	
CLL4012	文心雕龍 Wen Xin Diao Long	3	3	選								3	
CLL2023	民間文學 Folk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2021	現代詩 Modern Poetry	3	3	選			3						
CLL1019	臺灣古典文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Taiwanese Classical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2022	現代小說 Modern Novels	3	3	選					3				
CLL4013	女性文學 Feminine Literature	3	3	選								3	
CLL4014	現代散文 Modern Prose	3	3	選								3	
經典專業群組（必選修 12 學分）													
CLL4017	易經 Book of changes (I Ching)	3	3	選								3	
CLL4018	中國經學史 The History of Classical Confucian Studies	3	3	選								3	
CLL1011	歷代碑帖鑒賞 Appreciation of Stone Rubbing of all the Past Dynasties	3	3	選		3							
CLL1015	史記 Shi Ji(Records of Chinese History)	3	3	選		3							
CLL2020	昭明文選 Zhao Ming Wen Xuan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100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3019	禮記 Li Ji(The Book of Rites)	3	3	選					3				
CLL3023	老莊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Lao Zi and Zhuang Zi	3	3	選					3				
CLL3022	左傳 Zhuo Zhuan	3	3	選					3				
CLL3026	戲曲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Masterpieces of Chinese Operas	3	3	選						3			
CLL3027	佛教經典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Buddhist Scriptures	3	3	選						3			
CLL4015	藝術美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Aesthetic Masterpieces of Art	3	3	選							3		
CLL4016	英語漢學名著選讀 Selected Reading on English Masterpieces of Sinology	3	3	選								3	
語文專業群組（必選修6學分）													
CLL2013	詞彙學 Lexicology	3	3	選							3		
CLL2004	修辭學 Rhetoric	3	3	選						3			
CLL2018	語用學 Pragmatics	3	3	選								3	
CLL1003	語言學概論 Introduction to Linguistics	3	3	選	3								
CLL1025	國音學 Chinese Phonology	3	3	選	3								
CLL3028	語文教材教法與分析 Pedagogy and Analysis on Linguistic and Literary Teaching Materials	3	3	選						3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修 選修	100		101		102		103		備註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CLL2028	口語表達 Oral Expression	3	3	選			3						
CLL2029	閱讀指導 Instruction in Reading	3	3	選				3					

肆、各項畢業門檻規定

為提升本校學生就業競爭，除規定必、選修之課程外，另訂定各項基本能力之畢業門檻如下：

一、資訊能力

9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於畢業前均須考取本校所認列之相關實用級 2 張或進階級 1 張之資訊證照。本校認列之資訊證照請參見資訊證照認定分級表，有關資訊能力畢業門檻之規定請參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取得證照者，仍須依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資訊證照」課程。

二、英語能力

98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除資訊證照外，另須通過本校所採認之校外英語檢定及標準，並依本校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之「英語檢定」課程。本校各學系學生通過英語檢定之類別及級次請參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三、中文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則須同時通過資訊、英語、中文及游泳四項門檻始得畢業。通過本校中文檢測（評定）者，需再依本校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之「中文檢定」課程。有關中文能力之評定方式及通過之標準，請參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四、游泳能力

100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本校學生需通過游泳能力檢測始得畢業。通過本校游泳能力檢測者，需再依本校選課規定點選必修零學分之「游泳檢定」課程。有關游泳能力之評定方式及通過之標準，請參見「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之規定。

伍、100 學年度通識教育課程

一、通識教育之課程設計

一、課程設計之原則

- (一) 本校通識課程以培養學生具有「恢弘器識、全人素養」作為致力的重點，凡本校學生，畢業前需修滿至少 30 學分的通識課程。
- (二) 通識教育課程之設計，包含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和運動與健康四類。
- (三) 修課相關之規定請詳閱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二、課程結構圖

本校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如下：



通識教育課程結構圖

07.29 93 學年第 2 學期第 1 次臨時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通過 979797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

100年7月6日 本校 99年度第2學期第5次教務會議會通過

- 一、為培養本校學生具有多元智能與全人素養，特訂定本校「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大學部學生應修畢通識教育課程至少三十學分始得畢業。
非屬通識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開設之課程，不得採計為通識教育課程之學分數。
- 三、通識教育課程分為「共同教育」、「博雅教育」、「體驗式課程」及「運動與健康」等四項，各項目應修習學分數如下：
 - (一) 共同教育：十六學分。
 - (二) 博雅教育：十四學分。
 - (三) 體驗式課程：零學分。
 - (四) 運動與健康：五學分，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亦不計入通識教育課程三十學分數。
- 四、共同教育：包括國文、英文、資訊等課程
 - (一) 國文：大一修習「國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應用國文」一學期二學分。
 - (二) 英文：大一修習「英文」上下二學期共四學分；大二修習「進階英文」一學期二學分；另加大一上下二學期每週修習「英文自學課程」一小時。
 - (三) 資訊：大一選擇修習「網頁設計」或「多媒體與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再修習「進階網頁設計」或「進階動畫設計」其中一門課程一學期二學分。
- 五、博雅教育：包括通識核心課程及通識選修課程，分為「哲學與道德思考」、「文學與美感品味」、「台灣與世界文化」、「公民與現代社會」、「科技與社會發展」及「自然與生態環境」等六類課群。
 - (一) 通識核心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四類課群共計滿八學分。
 - (二) 通識選修課程：畢業前應至少修習其中三類課群共計滿六學分。不為各系或學位學程採計博雅教育課程學分數為學生畢業學分者，應自行訂定相關規定並充分告知學生。
- 六、體驗式課程：包括服務學習(I)及服務學習(II)等課程，相關課程內容由本中心另訂本校「服務學習課程設置辦法」及「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之。
- 七、運動與健康：包括大一體育、大二體育、大三進階體育等課程
 - (一) 大一修習「大一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二) 大二修習「大二體育」上下二學期共二學分。
 - (三) 大三修習「大三進階體育」一學期共一學分。
- 八、通識教育課程之選課及申請抵免等事宜，悉依本中心公告之時程及相關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本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100 學年度通識課程科目一覽表

【請依通識教育課程修業要點修習之】

100.06.09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臨時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共同教育	GEC1101	國文 Chinese	4	4	必	
	GEC1102	應用國文 Applied Chinese	2	2	必	自 98 學年度起分上下學期開課：教育系、心輔系、幼教系、特教系、化生系、應數系、英語系及音樂系等 8 個學系於上學期開課；應物系、資科系、體育系、中文系、社發系、視藝系、文創系、機器人學程、薄膜學程等 9 個學系（學程）於下學期開課。
	GEC1201	英文 Freshman English	4	6	必	每週 2 小時為課堂教學，另 1 小時為英文自學課程。
	GEC1202	進階英文 Advanced English	2	2	必	接續大一原班級、原級數上課。
	GEC1301	網頁設計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一由二選一。
	GEC1302	多媒體與動畫設計 Multimedia an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GEC1304	進階網頁設計 Advanced Webpage Design	2	2	選	大二延續大一選擇之課程修習。
	GEC1305	進階動畫設計 Advanced Animation Desig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101	哲學與當代議題 Philosophy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2	2	選	
		GEC2102	倫理學與道德推理 Ethics and Moral Reasoning	2	2	選	
		GEC2103	邏輯與批判思考 Logic and Critical Thinking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104	東方哲學與生活智慧 Eastern Philosophy and Life Wisdom	2	2	選	
		GEC2105	創意思考 Creative Thinking	2	2	選	
		GEC2106	應用倫理與跨領域對話 Applied Ethics and Interdisciplinary dialogue	2	2	選	
		GEC2107	生命教育與人文關懷 Life Education and Humane Care	2	2	選	
		GEC2108	人文經典之現代詮釋 Modern Interpretations on Classics of the Humanities	2	2	選	
		GEC2109	生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Thanatology	2	2	選	
		GEC2110	宗教信仰與人生價值 Religious Belief and Human Values	2	2	選	
		GEC2111	世界宗教與多元文化 Religions and Multi-culture	2	2	選	
		GEC2112	電影與人生 Films and Human Lif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201	文學與創作 Literature and Creative Writing	2	2	選	
		GEC2202	美學與實踐 Aesthetics and Practice	2	2	選	
		GEC2203	藝術與鑑賞 Art and Appreciation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204	文學與電影 Literature and Film	2	2	選	
		GEC2205	詩詞賞析 Appreciation of Poetry and Cih	2	2	選	
		GEC2206	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of Short Story	2	2	選	
		GEC2207	文學與人生 Literature and Life	2	2	選	
		GEC2208	性別與文學 Gender and Literature	2	2	選	
		GEC2209	語言與文化 Language and Culture	2	2	選	
		GEC2210	英語短篇小說選讀 Selected Readings in English Short Fiction	2	2	選	
		GEC2211	英語青少年文學 Adolescent Literature in English	2	2	選	
		GEC2212	視覺文化導論 Introduction to Visual Culture	2	2	選	
		GEC2213	表演藝術 Performing Arts	2	2	選	
		GEC2214	音樂欣賞 Introduction to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5	世界音樂 World Music	2	2	選	
		GEC2216	歌劇欣賞 Introduction to Western Opera	2	2	選	
		GEC2217	音樂與媒體 Music and Media	2	2	選	
		GEC2218	古典音樂賞析 Classical Music Appreciation	2	2	選	
		GEC2219	陶藝欣賞 Ceramics Appreciation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301	世界文化史 History of World Cultures	2	2	選	
		GEC2302	海洋人文社會科學導論 An Introduction to the Oceanic 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2	2	選	
		GEC2303	族群與多元文化 Ethnicity and Multicultural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304	史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History	2	2	選	
		GEC2305	地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Geography	2	2	選	
		GEC2306	新聞英語 Journalistic English	2	2	選	
		GEC2307	台灣通史 History of Taiwan	2	2	選	
		GEC2308	西洋通史 History of Western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309	中國文化史 History of Chinese Culture	2	2	選	
		GEC2310	歷史人物分析 Historical Character Analysis	2	2	選	
		GEC2311	探索中國景觀 China Landscape	2	2	選	
		GEC2312	世界環境與人文地理 World Environment and Human Geography	2	2	選	
		GEC2313	台灣環境與生活方式 Environment and Life Style in Taiwan	2	2	選	
		GEC2314	中國大陸問題研究 Studies of Chinese Problems	2	2	選	
		GEC2315	法文(一) French(I)	2	2	選	
		GEC2316	法文(二) French(II)	2	2	選	
		GEC2317	日文(一) Japanese(I)	2	2	選	
		GEC2318	日文(二) Japanese(II)	2	2	選	
		GEC2319	德文(一) German(I)	2	2	選	
		GEC2320	德文(二) German(II)	2	2	選	
		GEC2321	台灣與海洋 Oceanic Taiwan	2	2	選	
		GEC2322	台灣電影 Taiwan Cinema	2	2	選	
		GEC2323	台灣環境與社會發展 Taiwan's Environment and Social Development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401	媒體與社會 Media and Society	2	2	選	
		GEC2402	憲法與人權 The Constitution and Human Rights	2	2	選	
		GEC2403	社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al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404	法律與生活 Law and Life	2	2	選	
		GEC2405	政治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Politics	2	2	選	
		GEC2406	社會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Sociology	2	2	選	
		GEC2407	心理學通論 Psychology	2	2	選	
		GEC2408	經濟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Economics	2	2	選	
		GEC2409	管理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2	2	選	
		GEC2410	法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aw	2	2	選	
		GEC2411	國際關係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2	2	選	
		GEC2412	生活經濟學 Economics of Life	2	2	選	
		GEC2413	社會分析專題 Issues on Social Analysis	2	2	選	
		GEC2414	公共政策分析 Public Policy Analysis	2	2	選	
		GEC2415	愛情、婚姻與家庭 Love, Marriage and the Family	2	2	選	
		GEC2416	口語表達與人際溝通 Verbal Expression and Inter-Personal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417	管理思想概論 Introduction to Management Thoughts	2	2	選	
		GEC2418	非營利組織經營與管理 Operation and Management for Non-profit Organizations	2	2	選	
		GEC2419	個人理財規劃 Personal Financial Planning	2	2	選	
		GEC2420	圖書館與資訊利用 Library and Information Use	2	2	選	
		GEC2421	生涯發展教育 Career Development Education	2	2	選	
		GEC2422	性別、空間與社會 Gender, Space and Society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數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501	STS 導向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Natural Science: A Science-Technology - Society Approach	2	2	選	
		GEC2502	科技與文明發展 Technology and Development of Civilization	2	2	選	
		GEC2503	科技新知通論 Introduction to New Technology	2	2	選	
	通識選修	GEC2504	智慧財產權與科技法 Intellectual Property and Technology Law	2	2	選	
		GEC2505	資訊管理通論 Introduction of Information Management	2	2	選	
		GEC2506	生物科技與倫理 Biotechnology and Ethics	2	2	選	
		GEC2507	生物、醫學與健康 Biology, Medicine and Health	2	2	選	
		GEC2508	生活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to Daily Science and Technology	2	2	選	
		GEC2509	環境生物科技通論 Introduction of Environmental Biotechnology	2	2	選	
		GEC2510	物理科學與生活應用 Physical Science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1	化學與生活應用 Chemistry in Daily Life	2	2	選	
		GEC2512	數學與生活應用 Mathematics and Life	2	2	選	
		GEC2513	大眾科學與傳播 Public Science and Communication	2	2	選	
		GEC2514	健康促進與安全教育 Introduction of Health Promotion and Safety Education	2	2	選	
		GEC2515	健康與休閒 Health and Leisure	2	2	選	
		GEC2516	性別與科學 Gender and Science	2	2	選	
		GEC2517	數學史 History of Mathematics	2	2	選	
		GEC2518	輻射與生活 Radiation and Life	2	2	選	
		GEC2519	自然科學史 History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類別	向度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博雅教育	通識核心	GEC2601	生命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02	全球環境變遷與永續發展 Global Environmental change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03	地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arth Science	2	2	選		
	通識選修	六、自然與生態環境	GEC2604	自然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of Natur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5	物質科學 Materi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6	科學教育通論 Introduction to Science Education	2	2	選	
			GEC2607	台灣生態環境與資源保護 Endemic Ecology Environment and Resource Protection in Taiwan	2	2	選	
			GEC2608	環境科學通論 Introduction to Environmental Science	2	2	選	
			GEC2609	校園環境與永續發展 Campus Environment and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2	2	選	
			GEC2610	台灣海洋環境與生態保育 Taiwan Ocean Environment and Ecology Conservation	2	2	選	
			GEC2611	海洋生命科學導論 Introduction to Marine Life Science	2	2	選	
			GEC2612	環境化學 Environmental Chemistry	2	2	選	

類別	課程編碼	課程名稱	學分	時間	必選修	備註	
體驗式課程	GEC3101	服務學習(一)校園服務 Service-Learning I:On-campus Services	0	1	必	四項擇一修讀 上學期由單數號同學修習，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	
	GEC3102	服務學習(一)社區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ommunity Services	0	1	必		
	GEC3103	服務學習(一)社團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Civic Organization Services	0	1	必		
	GEC3104	服務學習(一)志工服務 Service-Learning I :Volunteer Services	0	1	必		
	GEC3105	服務學習(二) Services-Learning II	0	1	必	上學期由單數號先行修課，下學期則由雙數號同學修習。另須修習所屬科系開設之課程，不得跨系修課。	
運動與健康	GEC4101	大一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Freshman	2	4	必	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但計入畢業總學分。	
	GEC4102	大二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Sophomore	2	4	必		
	GEC4103	大三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for the Junior	1	2	必	1.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但計入畢業總學分。 2.四項擇一修讀，可自行選擇於上學期或下學期修習。	
	GEC4104	運動健身指導實作 Exercise Prescription for Health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5	海洋水上休閒活動 Marine Leisure Activities (Kayak, Snorkeling, Scuba-diving)	1	2	必		
	GEC4106	水上救生指導與實作 Water Life Saving Design and Practice	1	2	必		
	GEC4107	體育 Physical Education	5	10	必	1.為五學期之課程。 2.限身心障礙及特殊學生修習。 3.不計入各系最低畢業學分，但計入畢業總學分。	
國防教育	不計入通識學分	GEC5101	軍訓(一) Education of Military (I)	0	2	選	1. 軍訓內含護理課程。 2. 學分數不採記於畢業學分數內，僅記載於歷年成績單中。 3. 至少須修滿 4 個學期之軍訓相關課程，始得報考預官。 4. 可折抵役期(每學期可折抵 4 天)。
		GEC5102	軍訓(二) Education of Military (II)	0	2	選	
		GEC5103A	軍訓(孫子兵法)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Sun Tzu on the Art of War	1	2	選	
		GEC5103B	軍訓(國防報告書) Education of Military - The Report for National Defense	1	2	選	

陸、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選課須知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點
98.10.1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
99 年 2 月 4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05.06 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一、二、三、四、六點

第一點、定義

- 一、本須知所稱之「本組」係指教務處課務組。
- 二、完成選課程序：係指本校學生依據本選課須知完成選課，並經教務處課務組確認且登錄於選課系統資料庫而言。
- 三、選課簽核單：係指每學期開學前，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於第二次加退選前所選之課程表單，並作為人工加退課程之依據。
- 四、選課確認單：係指第二次加退選後，由教務處課務組列印本校學生所選之課程表單。

第二點、修習學分數

- 一、大學部：
 - (一) 每學期選課學分下限：第一至第三學年為 16 學分；第四學年為 9 學分。
 - (二) 每學期選課學分上限：不分年級均為 25 學分。
- 二、研究所：每學期選課學分之上下限，悉依本校研究生共同修業辦法及各所系之研究生修業要點等規定辦理。
- 三、每學期選課學分數含跨校、院、所、系、班選課學分數，不得低於下限或高於上限。
- 四、超修：
 - (一) 申請人之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分數大學部應達 80 分以上；研究生應達 90 分以上，始可提出申請。
 - (二) 超修應經所系主管同意後，於第二次加退選之最後一日至本組辦理。
 - (三) 選課人數未達上限之課程始可申請超修，且不可以超修方式辦理加簽。
 - (四) 申請人完成超修申請後，仍應自行至線上加選超修之課程。

第三點、選課程序

- 一、選課方式以網路線上選課為原則；並依本組公告之「網路選課操作說明」為準。
- 二、選課時間依本組公告之「選課日程表」為準。
- 三、選課時，應依據所屬所系之規定，自行點選「選修別」；其有修習預修碩士班或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於選課時，自行點選「課程用途」欄之用途選項。
- 四、開學前，本組將「選課簽核單」送交各所系審核後，轉交所屬學生依據「選課簽核單」所列之時間及地點，逕自前往上課。「選課簽核單」應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回本組備查。
- 五、第二次加退選後，本組將「選課確認單」送交各所系，轉發所屬學生於「選課確認單」上簽名確認選課內容，並於第二次加退選後 1 週內，由各班班長統一收齊，送

回本組備查。

六、學生對於「選課簽核單」、「選課確認單」之內容有疑義時，應立即至本組反映並作處理。

第四點、選課規定

一、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未選修者，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二、全學年之科目，上學期成績不及格者，未經下學期任課老師及所系主任之同意，不得選修該科目下學期之課程。

三、不得選修已修畢且成績及格之科目。

四、修習預修碩士班、在職進修班、雙主修、輔系、各類教育學程、多元專長學程等課程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未依規定繳交學分費者，得刪除其選修課程或課程類別之註記。

五、各所系之專業課程，以該所系學生優先選課為原則。其他所系之學生欲跨所系選修課程者，應以該科目未達人數上限，且經所屬所系、開課所系主管及授課教師於選課簽核單上皆簽章同意後，始得辦理選修。若因時間急迫，得由所系聯繫授課教師徵詢同意後，請所系主管代理授課教師簽章。

六、各科目之選課人數已達上限而無法經由網路線上加選課程時，如有特殊原因仍需加選者，應至本組辦理人工加退選作業。

七、選課違反本點第一、二、三項規定者，所選課程之科目成績不予計分。

第五點、課程停開

一、選課人數未達該科目開班人數下限時，本組在知會開課所系後得將該科目課程予以停開。如有特殊情形者，得依行政程序核准後開班。

二、遇有課程停開情形時，已選該停開科目之學生應於本組通知或公告 3 日內，親自至本組辦理改選，但改選之科目人數已達上限時，則不得改選該科目。

第六點、停修課程

一、受理時間：每學期開學後之第 13 週至第 14 週，逾期概不受理。

二、受理條件：未達扣考標準者；且停修後之總學分數不得低於每學期最低總修習學分數下限為原則。

三、每學期停修課程以 1 科為原則。

四、其餘有關停修課程之相關規定，詳見本校「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第七點、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點、本選課須知經教務會議決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柒、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則

- 85.10.17.本校八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
86.01.14.教育部台(86)師二字第 85114838 號函核定
87.11.21.本校八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
88.07.26.教育部台(八八)師(二)字第 88087450 號函同意備查
88.12.09.本校八十八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
89.03.04 教育部台(八九)師(二)字第 89021129 號函同意備查
90.11.16.本校九十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2.26.教育部台(90)師(二)字第 90182796 號函准予備查
91.10.18.本校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1.25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176962 號函同意備查
93.05.28 本校九十二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第五十三條
93.06.14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30075968 號函同意備查
94.11.02 本校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5.01.12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04666 號函同意備查
96.03.30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6.06.08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87995 號函同意備查
97.03.2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9.25 本校九十七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2.22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258767 號函同意備查
100.06.16 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11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0 號函同意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學則依據「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學位授予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學生之入學、保留入學資格、轉學、轉系、休學、復學、退學、開除學籍、成績考核、畢(結)業及其他有關學籍等事宜，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學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入學及保留入學資格

- 第三條 本校於每學年之始，招收各所、系、一年級新生，其招生簡章由招生委員會依據本校招生辦法另訂之。
- 第四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之資格經入學考試或申請入學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一年級肄業讀學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學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研究所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碩士班入學考試或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碩士班肄業碩士學位。
- 凡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公私立大學、獨立學院畢業，得有碩士學位，或具有同等學力，符合各所博士班報考資格之規定，經本校博士班入學考試或

甄試錄取者，得入本校研究所博士班肄業博士學位。

各系、所、經教育部核准，得招收在職進修碩士班及回流教育學士專班、碩士專班，其入學資格悉依相關法規及招生簡章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校得酌收蒙藏生、僑生、外交或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外國籍學生、原住民及離島鄉籍學生等特種身分學生，其入學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核定。

第六條 各學系學生有缺額時，得酌收二、三年級轉學生，經轉學考試錄取者為正式生，但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轉學考試之招生簡章由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依本校轉學考試辦法另訂之。轉學生經錄取者，編入相關學系之適當年級肄業。

第七條 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或判刑確定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八條 凡經錄取之新生或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親自來校辦理入學手續，其因重病須長期治療、重大事故、懷孕或分娩不能來校辦理手續，經檢具有關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教學醫院所出具者為限）於事前請准延期辦理者，得准予補辦。但延期最多以一週為限。逾期不辦入學手續者，即撤銷其入學資格。
新生因重病、重大事故、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不能按時入學時，應於註冊截止前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經核准後得展緩入學一年。但大學部之保送生、轉學生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研究所錄取之新生除應徵召服役者外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在校生或考取尚未入學之新生應徵召服役者，得辦理保留入學資格，其期限以學生所服法定役期期滿退伍日之學年度為限，且年數不列入修業年限。保留入學資格期間應徵服役者，得再向學校申請延長保留入學資格，至退伍日之學年度止。

保留入學資格新生應於保留期滿前辦理入學或申請延長保留期限，逾期未辦理者或未獲准延長保留期限且逾期未辦理入學者，撤銷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須繳驗學歷證明文件或轉學（修業）證明書及規定之有關證明文件。

第三章 公費生

第十條 公費生權利義務依「師資培育公費助學金及分發服務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各學系公費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享有公費待遇。

第十二條 公費生因重病（須經公立醫院證明）或重大事故（須有書面證明）向教務處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不發公費，仍保留公費生資格。非因上述理由辦理保留入學資格或休學者，喪失公費生資格，其已受領之公費應一次償還。

第十三條 公費生因前條重病或重大事故休學者，於休學期間暫停公費待遇，其在學期中途休學後復學者，不得重領休學前已領之公費；學期中途休學，不再復學者，應一次償還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四條 公費生因轉學、轉系、退學、開除學籍或喪失公費資格者，應一次償還在學期間已受領之公費。

第十五條 公費生缺額之遞補，依本校「遞補公費生作業要點」辦理，新遞補之公費生其受領公費自遞補日起至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為止。

第四章 註冊及選課

第十六條 學生須依照規定日期親自到校註冊。其因病或重大事故，不能如期到校註冊，經檢具證明文件（疾病證明以公立醫院或區域醫院為限）事先請假核准者，得延期註冊，但最多以一週為限。未經准假或雖經准假但逾期未辦註冊手續者，予以勒令退學，但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則依據第八條規定辦理。
逾期未依規定繳納學雜費，經催告二次仍未繳納者，視同未完成註冊手續，予以勒令退學。

學生未依規定於期限內繳交學分費及其它費用者，所選相關科目予以註銷。

第十七條 學生選課須依照教務處及各系、所、之規定辦理，並須經所屬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八條 學生於選定課程後如須加退選者，應在規定時間內辦理。加選及研究生對選課之退選須經開課系、所、主管之簽字認可。

第十九條 本校得利用暑期開授課程，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章 修業年限及學分

第二十條 本校學生修讀學位之修業年限依「大學法」、「大學法施行細則」、「師資培育法」及「師資培育法施行細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修讀博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至七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除理學院不得少於二十四學分外，其餘學院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其論文學分另計。但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對已修畢碩士班應修學分，但未修畢教育學程者，得延長一至二年，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本項所定之修業期限內計算。

修讀在職進修碩士學位之修業期限以二年六個月至五年為限，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三十二學分，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課程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再延長一年。

修讀學士學位（含在職進修學士學位班）之修業期限以四年為原則，所修學分總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以上均不含輔系及各類學程規定之學分數。未在規定期限修滿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但以延長二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四年。大學學生成績優異，在規定修業期限屆滿前一學期或一學年修滿該學系應修學分者，得准提前畢業。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如有不同之修業年限者於招生簡章另訂之。

身心障礙學生為領有身心障礙手冊者，或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委員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者。

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持相關證明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三年。

第二十一條 本校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或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修業期間成績優異，具有研究潛力，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其辦法另訂之。

第二十二條 以同等學力進入研究所就學者，其應增修科目依各系、所、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 本校課程按學分計算，以每週授課一小時，滿十八小時為一學分。實驗、實習或實作每學分以每週上課二小時為原則。

第二十四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學生每學期所修學分，第一、二、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六學分，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含已修足該學系規定之科目及學分數，但尚不合畢業之規定者），不得多於二十五學分。但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次學期得經系主任核可，加選一至二科。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一者，系主任得自其次學期所選學分數中酌予核減若干科目學分。

延長修業年限之學生，若其重修或補修之科目在第二學期者，第一學期得申請休學，免予註冊。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個科目。

第二十五條 轉學生其應修科目及學分，由本校各學系主任、院長、教務長按照各系科目表及該生原校已修之科目與學分核定之。其未修之課程均須補修及格，學分抵免依抵免學分辦法辦理，要點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轉學生自轉入年級起，每學期至少應修學分數不得減少。

第六章 請假、缺課、曠課

第二十六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或不能參加規定之集會者，須事前向學生事務處請准給假；其因病請假逾一日以上者，須經本校衛生保健組、學生輔導中心或醫院證明。因特殊事故不及事先請假者，應於缺席日起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

第二十七條 學生請假經核准後而缺席者為缺課，未經請假或請假未准而缺席者為曠課；但因公請假經核准者，不作缺課計。

第二十八條 某一科目缺曠課累積達該科目授課總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學期成績以零分計

，其相關之缺曠課時數不再為缺曠紀錄。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之需要，而核准之事（病）假、產假，致缺課時數逾全學期授課時數三分之一者，該科目成績得視需要與科目性質，以補考或其他相關措施彈性處理，按實際成績計算學期成績，並依學校規定期限內完成評定。

第七章 轉系、轉學、輔系及雙主修

- 第二十九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轉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降級轉系者，其在兩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經甄選入學管道或特種甄試入學學生、轉學生、因故請准休學或勒令休學、尚在休學期間內之學生，不得申請轉系。
- 第三十條 因故請求轉學之本校學生，須經學生家長或監護人出具同意書。申請轉學經核准且辦妥離校手續者，得發給轉學證明及成績單。
- 第三十一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輔系，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 第三十二條 本校大學部學生得申請修讀雙主修，其辦法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八章 休學及復學

- 第三十三條 學生患有精神疾病或公共防治要求內之傳染病，於短期內難於痊癒，經公立醫院檢驗認為有礙公共衛生或團體生活者，應予休學。休學之學生，應於接到通知一星期內，辦理離校手續。
學生因故申請休學，得由本校核准一學期或一學年，必要時並得請求延長，但需逐年申請。請准休學之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學期中申請休學之最後期限為學期考試開始前一星期，但有特殊因素或重大事故者，得於學期結束前提出申請，報請教務會議專案處理。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休學二年期滿，因重病等因素無法及時復學，得經核准酌予延長休學期限。休學期間應徵服兵役者，須檢具徵集令影印本向教務處申請延長休學期限。服役期限不列入休學期限內計算，並得於服役期滿檢附退伍令申請復學。學生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申請休學者，比照男性學生服兵役休學之規定，休學期間不計休學年限。
自費生休學可依規定辦理退費。
- 第三十四條 休學學生應於休學屆滿前向教務處辦理復學。逾期未復學者，應予退學。休學生應檢具休學證明書及有關證件申請復學。其因病休學者，應加附區域醫院之康復證明書。

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組)、所、相銜接之年級肄業。

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之學年或學期肄業。原肄業學系(組)、所、變更或停辦時，得輔導學生轉至適當學系(組)、所肄業。

第九章 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

一、逾期未註冊或休學逾期未復學者。

二、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三、理學院學生累計兩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均達各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其它學院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

四、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之海外回國升學蒙藏生、僑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原住民籍學生、外國籍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等，學期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五、學生修業年限屆滿延長兩學年仍未修足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六、學期中曠課累計達四十五小時者。

七、違反校規，依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退學者。

八、自動申請退學者。

學期修習科目在九學分(含)以內者，及身心障礙學生得不受本條第三、四款規定之限制。

在職進修各類學位班退學應依本條文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開除學籍：

一、新生或轉學生冒用、偽造、假借、變造學經歷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本校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三、其他法令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第三十七條 開除學籍者，除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任何與修業有關之證明文件。

於發覺時已在本校畢業者，勒令其繳還本校所發給之畢業證書及其所領受之公費，並撤銷其畢業資格。

第三十八條 依規定應予退學或開除學籍之學生，得依本校學生申訴制度提出申訴。提出申訴者，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得繼續在校修讀，退學或開除學籍處分確定後即應離校。

依前項規定經本校另為處分得復學之學生，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時，本校

應輔導其復學。其復學前已離校者，得准予補辦休學。

第三十九條 學生因故請求退學者，由本校核准後，得發給修業證明書。但其入學資格未經核准者，或應償還公費而未償還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 十 章 成績考查及補考

第四十條 學生成績分為學業及操行兩種。各種成績以採百分記分法為原則，以一百分為滿分，大學部學生以六十分為及格；研究所學生以七十分為及格。學生所修科目學期成績不及格者不得補考，必修科目不及格者應予重修。

第四十一條 本校學生學業成績考查，分下列三種：

一、平時考查

二、期中考試

三、學期考試

（考試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學生學業成績之種類、計算方法、等次及試卷保存辦法如下：

一、學業成績種類：

（一）平時成績：以平時考查及期中考試之成績，並參酌聽講筆記、作業、讀書札記、參觀報告、研究報告及實驗等成績決定之。

（二）學期成績：以平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併核計。

（三）畢業成績：大學部以各學期（含暑修）修習學分數總和除總學分積之和，為其畢業成績。研究所畢業生以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之平均，為其畢業成績。

二、學期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以科目之學分數乘該科目成績為學分積。

（二）學生所選各科目學分之總合為學分總數。

（三）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四）以學分總數除總學分積為學期成績總平均。

（五）學期成績總平均之計算，包括不及格、重修成績在內。

三、學生成績採百分記分法並得採等第記分法。

等第記分法與百分記分法之對照表如下列：

等第記分法	百分記分法
甲（A）等	八十分以上
乙（B）等	七十分以上未達八十分

丙（C）等	六十分以上未達七十分
丁（D）等	五十分以上未達六十分
戊（E）等	未達五十分

四、招生入學、轉學考試、及在校生各種考試試卷保存一年為限，以備查考或備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調閱。

第四十三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四條 學生各科成績經繳交教務處後，如有計算錯誤須經任課教師簽報教務長核准，始得更改。

第四十五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確認單或校務行政系統選課資料所載為憑。未選之科目縱有成績亦不予採認；已選之科目無成績則以零分計算。

第四十六條 學生無故缺考，該次考試成績以零分計算；如係公假、喪假或重病住院不能參與各種考試，經請假核准者准予補考，補考成績按實得成績給分。

第四十七條 學生各種成績有小數點者，按四捨五入計算；學期總平均成績及畢業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八條 凡屬規定全年修習之科目祇修讀一學期或僅有一學期之成績及格者，均不計學分。

第四十九條 學生於考試時有作弊行為者，一經查出，除該科該次考試以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據學生獎懲辦法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一章 實習、畢（結）業

第五十條 應屆畢（結）業年級缺修學分，若於延長修業年限內修畢者，准予畢業。

第五十一條 本校各學系（學位學程）之學生，在規定修業期限內完成下列事項後，由本校依學位授予法之規定授予學士學位，並發給學士學位證書：

一、修滿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且成績及格。

二、通過本校基本能力評核辦法之規定，其辦法另訂之。

三、完成所屬學系（學位學程）之畢業相關規定。

修習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者，其教師資格之檢定及教育實習事宜，依師資培育法及其相關法規辦理。

第五十二條 加修雙主修學士班學生，修滿原屬學系及雙主修學系應修科目學分後，其授予學士學位證書加註雙主修學位名稱。

第五十三條 各研究所研究生於規定修業期限內修畢應修科目及學分，並完成學位論文經口試通過者，授予碩士、博士學位。

碩、博士班學生通過碩、博士學位考試，但尚未修畢教育學程得申請延長修讀

年限，惟仍應符合大學法修讀年限規定。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並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其有違反其他法令者，並應依相關法令處理。

第十二章 更改姓名、年齡

第五十四條 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均以身分證所載者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五十五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規定如下：

一、如係原畢業學校學歷證件錯誤者，應檢具國民身分證影印本，連同學歷證件逕向原畢業學校申請更正；再檢附更正後之證件，向本校教務處申請更改。

二、如係戶籍登記錯誤者，應先向戶籍機關申請更正，再持更正後之身分證向教務處申請更正學籍記載。

第十三章 附 則

第五十六條 本校學生獎懲辦法、公自費及助學金實施辦法、學生暑期修課要點、學生校際選課要點、學生出國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要點、外國學生入學辦法等另訂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五十七條 本學則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

捌、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

本系獎學金審核小組會議通過(99.10.07)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0.15)

法規委員會第 99-1-4 次修正通過(99.11.4)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99.11.26)

- 一、 為鼓勵學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特訂定中國語文學系(以下簡稱本學系)「迎曦獎學金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 獎學金由本學系教師共同籌募及各界捐款支應。
- 三、 申請資格
 - (一) 凡就讀本學系學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5 分以上者。
 - (二) 凡就讀本學系碩士班之學生，前一學年學業平均成績及操行成績均達 88 分以上者。
- 四、 申請與審核手續
 - (一) 每學年註冊開學後一個月內向本學系提出申請
 - (二) 檢具文件
 1. 申請表。
 2. 本校前學年成績單。
 3.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4. 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 (三) 經本學系主任擔任獎學金審核小組召集人開會討論後，決定本獎學金頒發人選，獎學金審核小組由本學系課程委員會委員擔任。
- 五、 獎學金頒發，大學部每學年四名，每名四千元；碩士班每年兩名，每名八千元，依照行政作業簽核後，撥入受獎學生帳戶，並擇期舉行公開頒獎儀式。
- 六、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 學年度迎曦獎學金申請表

申 請 人		系 級		出 生 日 期	
身 份 證 字 號			聯 絡 電 話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址					
銀 行 或 郵 局 帳 號	銀行代號：		帳號：		
	郵局局號：		帳號：		
前 學 年 學 業 總 平 均 成 績			操 行 成 績		
檢 具 文 件	(請勾選並依序裝訂後，於開學後1個月內送至系辦公室) 一、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表。 二、 <input type="checkbox"/> 前學年成績單(至註冊組申請)。 三、 <input type="checkbox"/> 自傳(自我檢視學習成效，未來學習計畫)。 四、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成果(碩士班檢附)。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簽章_____</div>				
審 核 結 果	一、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收 件 日 期	年 月 日				

玖、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國語文學系迎曦朗誦社設置要點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100.01.14)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100.03.28)

一、設立宗旨

為深化語文教育，推廣朗誦藝術，提昇藝文涵養，促進文化交流，成立「迎曦朗誦社」，並訂定「迎曦朗誦社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參與成員

(一)本系教師為當然社員。

(二)以本系學生為主，限四十名。

(三)每學期開學二週內至系辦公室報名，或由本系教師推薦。

三、本社組織

(一)置社長一人，綜理社務，由社員互選之，任期一年，連選得連任；社長以下設副社長、文書、宣傳、總務、攝影各一人，由社長就社員中選任之，協助社長推行社務。

(二)系主任得視需要聘請本系教師或校外專家學者擔任指導教師。

四、活動內容

基礎課程、實務演練並重，從發音標準、文本鑑賞、聲情表達到舞台效果，以渲染詩文朗誦情境，增進整體朗誦美感。

五、活動項目

(一)為精進朗誦藝術技巧，定期或不定期舉辦展演活動。

(二)為促進國內外學校與機關團體之交流，得應邀展演與競賽。

(三)由社長召開社員大會，擬定年度活動實施計劃，於學年度開學一個月內送系主任備查。

六、經費來源

(一)社員繳交社費，每學期教師每人500元，學生每人100元，以支付經常性開銷。

(二)教師指導費或國內外展演、競賽所需經費，得視實際活動與預算情形，由本系酌予補助或向學校專案簽核。

七、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經院務會議核備、校長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辦法

78.11.2 本校 78 學年度第一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80.08.09 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84.10.19 本校第七十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87.01.15 本校第 101 次擴大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9.8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6.06.14 本校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九十六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課程委員會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4.28 本校本校九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目的：為提升本校學生人文精神，強化通識素養，增進閱讀寫作能力，並養成良好讀書風氣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對象：本校學生（以大一學生為主）。
- 第三條 題材範圍：本校選定之「博雅叢書」。
- 第四條 文稿規格：文稿字數在三千字至五千字間，以 Microsoft Word 書寫，並以 A4 直式橫書繕打，內文字體一律為 12 級、新細明體、黑色字，標點符號請採用全形，行距為固定行高 20pt。
- 第五條 收件日期：每學年一次，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截稿，作品請送交通識教育中心。
- 第六條 本徵文之評審，由通識教育中心簽請中國語文學系推薦，並陳請校長擇定教師擔任審閱委員評定之。
- 第七條 獎勵：特優獎金四千元，優等獎金三千元，甲等獎金二千元，佳作獎金一千元，另各頒獎狀乙紙，各等級得獎之名額，視作品水準而定，優良作品將彙集出版，以供觀摩。
- 第八條 注意事項：
一、來稿請填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徵文比賽作者資料表」。
二、作品內容不得書寫或印有作者姓名及任何記號。
三、參選作品限未經發表或出版者，且須為本人創作，切勿發生侵害第三人著作權利之情事，如有抄襲、重製或侵權等情形發生，除取消得獎資格、追回獎金外，法律責任由投稿者負擔。
四、參選作品請自留底稿，一律不退稿。
-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

98年2月10日臺會綜二字第0980010860號函修正

- 一、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早培育儲備基礎科學、應用科學、人文社會科學之優秀研究人才，鼓勵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俾儘早接受研究訓練，體驗研究活動、學習研究方法，並加強實驗、實作之能力，特訂定本要點。
- 二、申請機構為指導教授任職之下列機構：
 - (一)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
 - (二)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
- 三、申請資格：
 - (一)學生：

已獲得指導教授承諾指導研究，學業成績優良，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但於研究期間已不具大專學生資格者不得申請)：

 - 1.公私立大學院校二年級以上學生（含申請時為二年級在學學生，學士後醫學系一年級學生，技術學院二年制一年級學生）。
 - 2.公私立專科學校五專制三年級以上或二專制一年級以上學生。
 - (二)指導教授：
 - 1.符合本會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且願意提供研究設備（含儀器設備及圖書設備等）指導學生從事研究工作者。但曾指導學生執行本項研究計畫而未繳交研究成果報告者，本會不再受理其擔任指導教授之申請案。
 - 2.指導教授每年度以指導三位學生為限。
- 四、申請期限：

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五、研究期間：

自每年七月一日至次年二月底止，計八個月。
- 六、研究計畫範圍：

學生自發性研究構想之嘗試性題目，但必須與指導教授專長相符。
- 七、申請方式：

學生及指導教授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由申請機構彙整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不予受理：

 - (一)大專學生參與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
 - (二)指導教授初評意見表。
 - (三)指導教授個人資料表(含近五年著作目錄)。
 - (四)學生歷年成績證明。

(五)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八、補助經費項目：

(一)研究助學金：每位學生每月新臺幣四千元，八個月計新臺幣三萬二千元。

(二)耗材、物品及雜項費用：與研究計畫直接有關之其他費用，每一計畫最高以補助新臺幣一萬五千元為限。

九、審查：

(一)審查方式：由本會相關學術處進行審查，並決定通過補助之研究計畫件數、金額及研究創作獎獲獎人名單。

(二)審查作業期間：

1. 研究計畫：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三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2. 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自研究成果報告繳交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並核定公布。

十、研究計畫經本會核定補助後，除特殊情形者外，申請機構、指導教授、學生、經費及執行期限等均不得變更。

十一、學生於執行本項研究計畫期間，不得再支領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之大專學生研究助學金。

十二、繳交研究成果報告：

學生應於計畫執行期滿後一個月內，至本會網站線上繳交研究成果報告，且於繳交報告時，須經指導教授確認，逾期繳交者，不得參與研究創作獎之評獎。

研究成果報告，除涉及專利、其他智慧財產權外，得供立即公開查詢。

十三、獎助：

研究成果報告經審查後評定為成績優良而有創意者，由本會頒發研究創作獎。

(一)獲獎人數每年以一百名為限。

(二)獲獎學生由本會頒發獎金新臺幣二萬元及獎狀一紙，並頒發獎牌一座予其指導教授，以資表揚。

十四、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研究計畫之撥款及結報事宜，但無須辦理簽約。

十五、其他應注意事項：

(一)申請機構應確實審查學生及指導教授之資格是否符合規定及線上申請文件是否完備。

(二)指導教授任職機構與學生就讀學校不同者，學生須獲得就讀學校系主任同意，始得申請。

(三)申請機構如發現研究計畫因故無法繼續執行時，得申請註銷或終止計畫，並將未支用款項繳回本會。

(四)獲獎學生擬赴國外深造者，得向本會申請核發大專學生研究創作獎

獲獎英文證明。

(五)研究計畫之構想、執行或成果呈現階段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

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

十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相關規定辦理。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大學部學生電腦資訊能力，以提升就業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資訊能力之鑑別，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課單位，計算機及網路中心為執行單位，各系（學程）為畢業資格審查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資訊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適用 98 學年度課程之轉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各系（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本校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得申請經各系（學程）審查通過後，改以其他適當之評量方式。
 - （三）學生入學前取得第五點之檢測及格之證明，得採計為畢業標準。
- 五、本校大學部學生資訊基本能力之要求，除須於大一、大二時，必選任一類組四學分通識教育課程之資訊課程外，須再取得網頁設計、影像處理或多媒體設計等類型實用級證照二張或進階級以上證照一張（證照認定分級表如附件一），其認證方式如下：
 - （一）政府機關辦理之證照及教育部認可相關證照（參照教育部技專校院師生取得民間職業能力鑑定證書採任執行計畫）。
 - （二）本校辦理之同等級資訊檢定考試。
 - （三）其他具公信力實用級證照及進階級證照之區分，由本校通識教育中心另行公告之。
- 六、如未能在第二學年結束前取得第五點之及格相關證照，若有符合下列各款條件之一者，等同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標準：
 - （一）大三或大四得免費一次同時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網頁設計、影像處理、多媒體或相關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課程結束後須考取實用級證照二張或進階級證照一張，於期末檢附證照由系（學程）審核。
 - （二）修習免費資訊認證輔導課程未通過者，大四下學期須自費選修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資訊認證輔導課程，課程結束後由授課教師辦理會考，及格者由計算機及網路中心造冊頒發合格證書，期末由系（學程）審核。
- 七、符合第五點及第六點之資格者，於選課時上網點選必修 0 學分「資訊證照」課程，於期末檢附證照由系（學程）審核通過後，即通過本校資訊能力畢業標準，相關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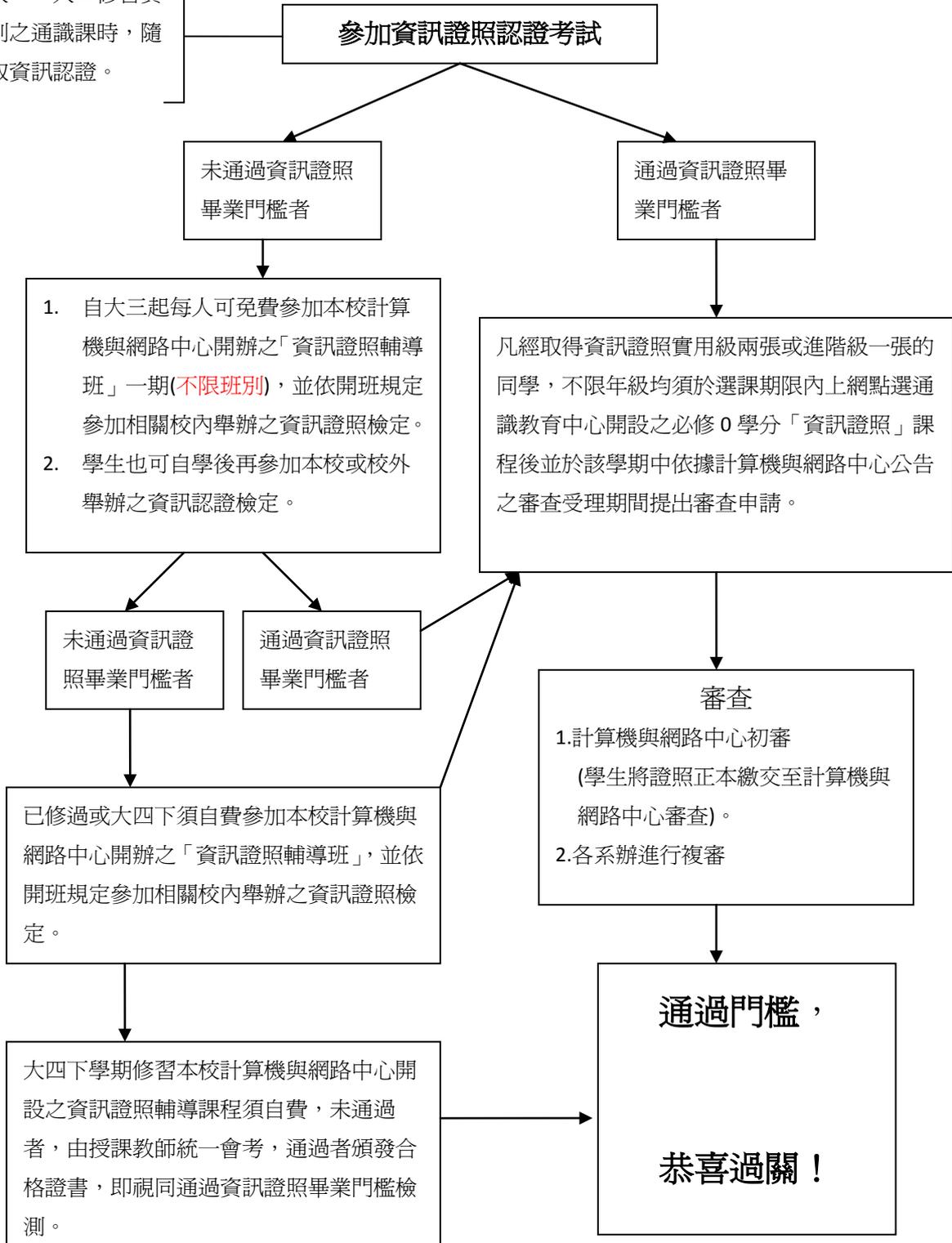
附錄十二

- 八、修習計算機與網路中心開設之資訊認證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計算機與網路中心規定辦理。
- 九、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證照審議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資訊證照」課程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資訊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建議大一、大二修習資訊類別之通識課時，隨班考取資訊認證。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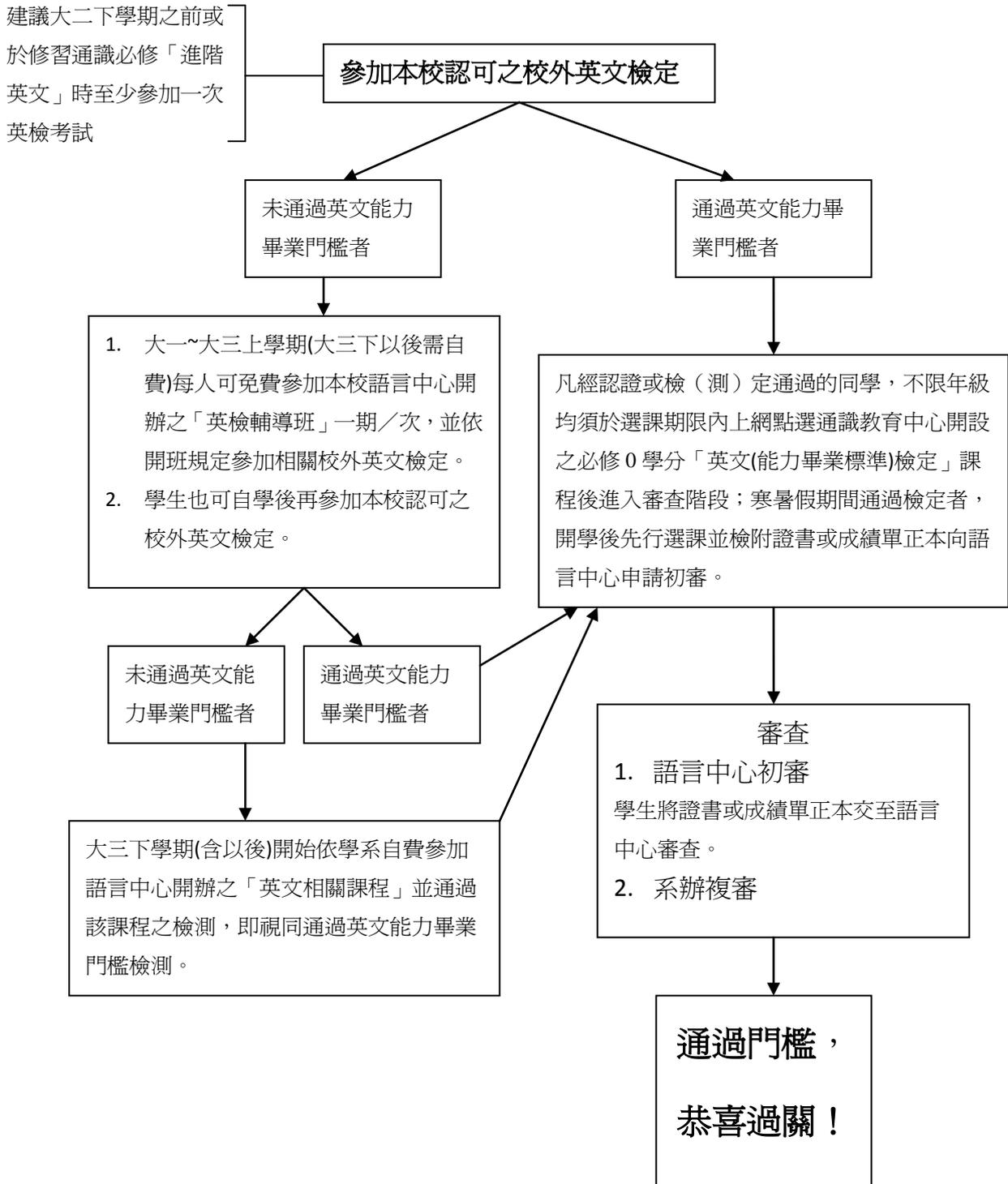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英文能力，以提升其專業深造與就業競爭之知識基礎與涵養，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英文能力之鑑別，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課單位，語言中心為執行單位，各系(學程)為畢業資格審查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英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 98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適用 98 學年度課程之轉學生)，除下列各款情形者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一) 各系(學程)自訂畢業標準如高於本要點規定之標準，以各系(學程)規定辦理之。
 - (二) 領有聽、視、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言學習之學生。
 - (三) 來自英語系國家之外籍生，所稱英語系國家係指英國、加拿大、美國、澳洲、紐西蘭、愛爾蘭、南非等七國。
- 五、學生除於大一、大二修讀通識教育必修「英文」、「進階英文」共 6 學分外，另須於畢業前通過必修 0 學分之「英文檢定」課程。「英文檢定」課程之實施由學生自行參加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
- 六、通過相當全民英檢中級複試以上之檢定者，另可檢證依通過級數辦理免修「英文」或「進階英文」。
- 七、各系(學程)學生通過表列(附件一)任一項本校採認之校外語言檢定及標準者，得檢證向系(學程)申請認證。入學前通過前述之檢定者亦得採認。
- 八、通過下列各款外語檢定之一者，視同通過英文基本能力標準，得檢證向(學程)申請認證：
 - (一) 財團法人交流協會主辦之日本語能力試驗三級以上。
 - (二) 德國學術交流資訊中心與 LIIC 財團法人語言訓練中心和台北德國文化中心以及國立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辦之 TestDaF 語言鑑定考試四科成績均達第三級(TDN3)以上。
 - (三) 台灣法國文化協會主辦之基本法語能力測驗 TCF 進階初級及格以上。
- 九、未通過第五點之校外檢定及認證者，於大三上學期以前(含)免費(每生在學期間以 1 期/次為限)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檢輔導班」，並依開班之規定參加相關英文檢定。
- 十、未通過本要點所採認之檢定者，得自大三下學期起，依系(學程)自費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相關課程 1 班(期)，並通過該課程之檢測。如仍未通過檢測者，

- 得自費再參加語言中心開辦之英文相關課程(1 班/期)，直至通過檢測。
- 十一、未通過檢測學生、通識英文學習弱勢學生及其他有意願參與英文課後輔導課程學生，可免費參加英文課後輔導。為達到開課班級之學習成效及維持良好學習規範，參與課後輔導之學生酌收新台幣五百元保證金，凡缺、曠課時數低於全部課程三分之一，且無遲到、早退者，可全額退還保證金。
- 十二、依第七、第八點所訂申請認證，或依第九、十、十一點之規定通過檢定(測)者，均須另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必修 0 學分「英文檢定」課程之選課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二。
- 十三、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英文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語言中心規定辦理。
- 十四、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英文檢定」課程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五、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英文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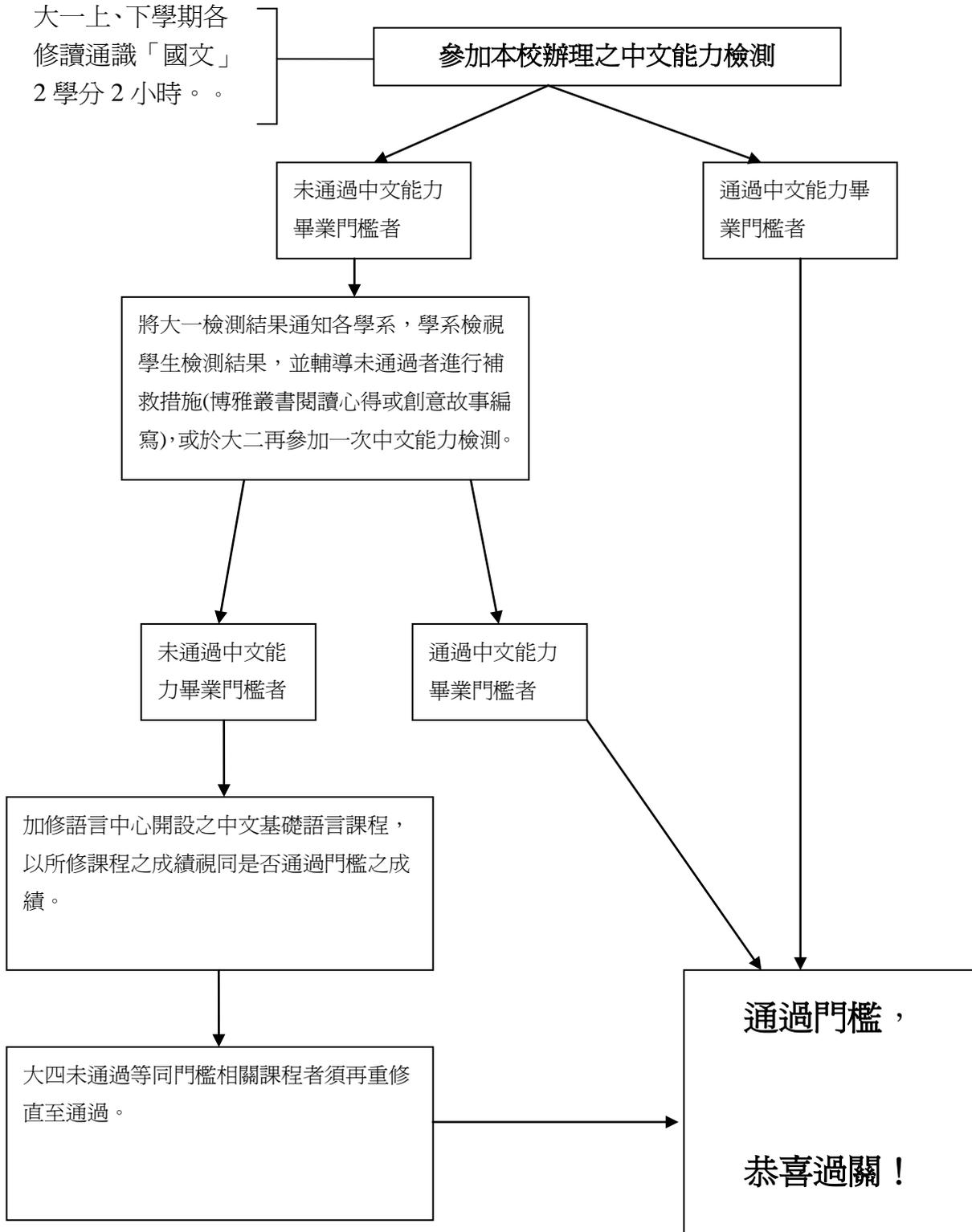
民國 99 年 5 月 6 日本校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6 月 23 日本校第 59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閱讀與寫作能力，以提高學生升學與就業之競爭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學生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中文能力之鑑別與輔導，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通識國文開、排課及檢測行政作業單位，中國語文學系為命題組卷、閱卷與補救作文審閱單位，語言中心為開設中文輔導課程單位，各系(學程)為畢業資格審查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中文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適用 100 學年度課程之轉學生)，除領有聽、視、語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嚴重影響語文學習之學生外，均適用本要點之規定。
- 五、本校中文基本能力評定方式如下：
 - (一) 採全校統一檢測，檢測成績併入國文第二學期成績，所佔比例由中國語文學系另訂之。
 - (二) 會考成績未達底標者，可採手寫博雅叢書閱讀心得 5 篇或創意故事 2 則之補救方式，經評閱通過後，等同通過中文基本能力標準。
- 六、未依規定通過第五點之檢測(評定)者，須修習語言中心開設之中文輔導課，第一次修讀者免費，二次修讀者需繳交學分費用。「中文檢定」課程選課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一。
- 七、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測(評定)，期末由系(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中文檢定」課程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中文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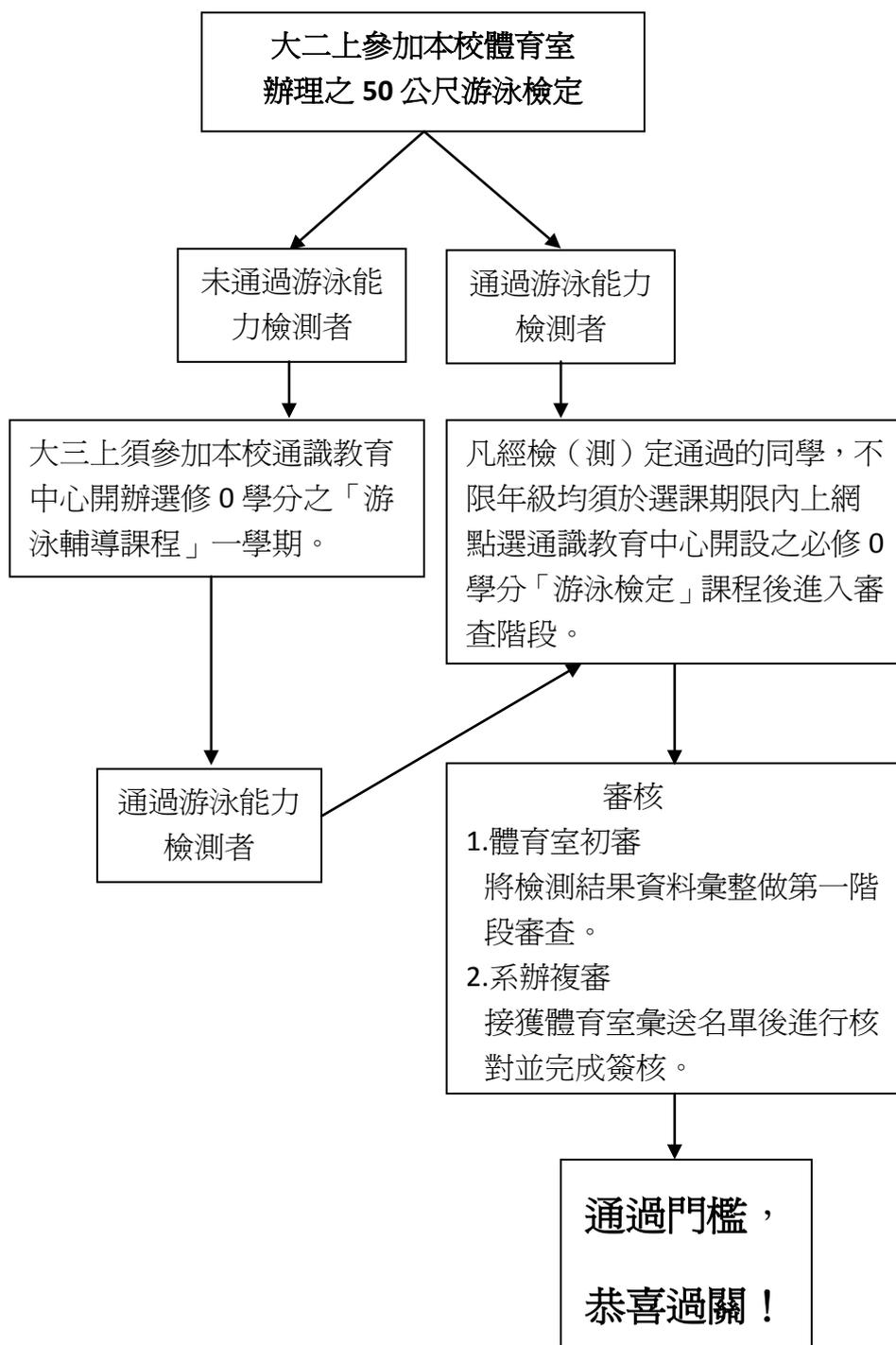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

民國 100 年 3 月 17 日本校第 56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為強化本校學生健全體魄，以提升學生游泳及自救能力，依本校「學生基本能力評核辦法」第四條之規定，訂定本校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審核及輔導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有關學生游泳能力之鑑別，以通識教育中心為開課單位，體育室為執行單位，各系（學程）為畢業資格審查單位。
- 三、本校大學部學生在規定修業年限內，除應修滿該學系（學程）最低畢業學分外，同時須達游泳基本能力之標準，始具畢業資格。
- 四、本校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含適用 100 學年度課程之轉學生），除領有聽、視、肢體等障礙類別手冊或具有其他因功能性障礙，或因身體健康因素無法參加檢核者，須持區域型醫院以上或等級相當之醫療機構醫師診斷證明書，至體育室申請緩檢核手續，經審核後，再予通知補檢核或免檢核。
- 五、本校游泳基本能力評定標準為蝶式、仰式、蛙式、捷式四式泳姿中任何一式，在游泳行進間，手腳動作協調，換氣順暢，身體任一部位不得觸碰池底、池邊或水道繩等，並通過五十公尺，方可符合本校游泳能力檢核標準。
- 六、如未能在第二學年結束前通過第五點之檢測，於大三上學期須參加通識教育中心開辦選修 0 學分之「游泳輔導課程」並通過該課程之期末檢測，即視同通過游泳基本能力檢定。
- 七、轉學生或休學生等無法於第四點所訂時間參與檢測者，其第一次之檢測併入下屆學生辦理，檢測未通過者之處理方式依第六點之規定辦理。
- 八、依第五、第六點所訂檢測通過者，均須另依本校選課規定完成必修 0 學分「游泳檢定」課程之選課作業，相關作業流程詳見附件一。
- 九、修習體育室開設之游泳輔導課程之學生，課程規劃及上課規定依體育室規定辦理。
- 十、學生已通過本要點採認之檢定（測），且完成選課作業者，期末由系（學程）主任以「通過」或「不通過」記載於「游泳檢定」課程之成績中，並依本校成績繳送及登錄規定辦理。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游泳基本能力鑑別實施流程圖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讀輔系辦法

教育部 85.05.03 台〈八五〉師（二）字第 85028476 號函核准
教育部 90.05.09 台〈九〇〉師（二）字第 90058411 號函核備
教育部 94.02.01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70 號函核備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8.01.08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本校學則第三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第二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至少應修習該學系專門科目二十學分。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 第三條 各學系得互為輔系，輔系學分應在主系規定最低畢業學分數以外加修之；有關輔系科目學分與學生遴選作業要點由各相關學系另訂之。
- 第四條 各學系學生得自二年級起選定輔系。學生申請選修輔系應於每年三月向原肄業學系提出申請，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需在八十分以上，由系主任審查，並經所選輔系遴選及教務長核定。
- 第五條 選修輔系之課程不得與主系課程相同；輔系課程應視為學生之選修科目，如未取得輔系資格者，所修學分得併入畢業學分計算。
- 第六條 選修輔系學生，其每學期學業成績，以主系及輔系課程與學分合併計算，並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輔系課程得於暑假開課，所修學分及成績，依本校暑期修課要點計算。
- 第七條 學生修習輔系課程於規定修業年限內需另行開班，每班名額以二十五人至五十人為原則，超過五十人者得分班上課。
學生所修輔系課程應繳交學分費。因修習輔系而延長修業年限，其修習學分在九學分以下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 第八條 學生修習輔系未能於規定修業年限內修滿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其延長修業年限至多二年；但其延長之年限應併入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所訂延長修業年限內計算。
- 第九條 凡修滿輔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者，其畢業名冊、歷年成績表及畢業證書應加註輔系名稱。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轉系申請辦法

民國 77 年 5 月 5 日本學院第 19 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 80 年 8 月 9 日本學院第一次行政會議名稱修正通過

民國 84 年 11 月 2 日本校第 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5 年 01 月 11 日本校第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三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0 年 04 月 28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5 月 23 日台高(二)字第 1000086804 號函備查

民國 100 年 06 月 09 日本校第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100 年 7 月 7 日台高(二)字第 1000116591 號函備查

第一條 本校為便於學生因志趣不合必須轉系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生轉系依本校學則辦理之。

第三條 凡欲申請轉系之學生應於行事曆所規定之時間內，向教務處承辦單位領取表件辦理轉系手續。

第四條 凡逾期未能辦理申請轉系手續者，不論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行辦理。

第五條 本校學生於第二學年開始以前得申請轉系，其於第三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或性質不同學系二年級肄業，其因特殊原因於第四學年開始以前申請者，可轉入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肄業。凡申請轉系之學生，其一年級通識課程必修科目及有關擬轉入學系之主要科目必須完全及格。延長修業年限或休學期間者，不得申請轉系。

第六條 學生申請轉系須填寫申請書及繳交歷年成績單，並經各相關學系（學位學程）主任及教務長之核准。但申請轉系學生未成年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之同意。

第七條 學生轉系以一次為限，其經核准轉系者，不得請求再轉他系或回復原系。申請手續辦妥後而尚未核定者得請求撤銷。

第八條 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結業條件方得畢業。

第九條 各學系轉系資格已評審完竣，轉系合格學生名單除公告外並個別通知。

第十條 轉學位學程者亦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修習教育學程甄選要點

90.05.23 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1.12.26 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2.01.24 台中(二)字第 0920001646 號函備查
93.11.18 本校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4.02.14 台中(二)字第 0940015499 號函備查
94.09.08 本校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95.02.13 本校 94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5.12.12 台中(二)字第 0950186316 號函同意備查
96.06.1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6.07.05 台中(二)字第 0960103122 號函同意備查
96.10.11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01.10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10.1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委員暨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07.06 本校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8.04 台中(二)字第 0980132837 號函同意備查第 3 點及第 5 點
98.08.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 98.09.04 台中(二)字第 0980152946 號函同意備查第 4 點及第 5 點

- 一、本要點依據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暨本校教育學程修習辦法之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及碩博士班在校生得修習本校各類科教育學程，並應依本要點之規定提出申請及參與甄選。
- 三、申請教育學程的辦理時間，大學部、研究所於第一學期同時辦理，所有學生應依規定之日程提出申請，逾期申請者不予受理。
- 四、學生申請教育學程應檢具下列表格及資料，向師資培育中心提出申請：
 - (一)申請表。
 - (二)申請學生請檢附最近一學期成績單影本乙份(需有學校之證明)。
 - (三)以原住民族籍身份申請者須檢附戶籍謄本。
- 五、甄選修習教育學程之學生，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申請資格：凡本校大學部二年級以上在校生，前一學期之學業成績平均在該班前百分之六十，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研究所學生操行成績達八十分以上者，可申請參加教育學程之甄試。
如欲修習第二個教育學程，前一學期成績應達全系(所)前百分之二十始得申請。
 - (二)甄選程序：
 - 1.由校長聘請本校教師九人組成「教育學程委員會」辦理之。
 - 2.符合申請甄選之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先行參加性向測驗或生涯興趣量表，測驗時間地點另行公告，未參加者，不予錄取，測驗結果提供甄選委員作為參考。
 - 3.教育學程學生甄選分兩階段進行：
 - 第一階段：資格審查及筆試。
資格審查通過者始可參加筆試。
筆試科目：教育概論(含教育學理論及教育時事)等。

本階段考試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選取應錄取名額至多達一點五倍參加第二階段考試。

第二階段：複試。

複試方式：面試（含人格特質、興趣與能力相關佐證資料之評審，以及教育理念及教育相關議題之問答）。

(三)成績計算：筆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複試成績佔百分之五十。

(四)錄取方式：

- 1.依據教育部核定人數，按甄試成績總分高低順序錄取；最後一名總分相同時，依筆試成績高低擇優錄取；筆試成績仍相同時，則增額錄取之，但不得超過教育部核定人數。
- 2.原住民族籍學生參加教育學程甄試（含大學部及研究所），得按一般錄取標準降低總分百分之二十五，其名額採外加方式，每班最多三人。考試成績未經降低錄取分數已達一般錄取標準者，不占上開外加名額。
- 3.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 4.甄試成績如有一科缺考或零分者，不予錄取。
- 5.若第一次甄選錄取名額未額滿，則剩餘名額由教育學程委員會視該年度重點項目之系所學生辦理第二次甄選。

六、申請教育學程錄取公告者，須於公告報到期間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以放棄論。

七、申請各類科教育學程，每人限申請一種，經甄選錄取者，不得再行變更。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及相關法規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師資培育中心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暑期修課要點

民國 90 年 5 月 2 日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0 年 7 月 28 日 教育部台(九〇)師(二)字第 90103926 號函備查
民國 91 年 5 月 1 日 9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 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校各系所利用暑期開班授課，應依本要點辦理。
- 二、本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利用暑期開班授課：
 - (一)修習輔系或教育學程。
 - (二)轉系需補修轉入系別科目者。
 - (三)在學期中開課有困難，科目經簽請校長核准者。
 - (四)重修科目者。
- 三、申請日期：每學年下學期約四月依公告日期辦理。
- 四、開課及學分限制：
 - (一)每年四月份期間受理各學系、所申請開課，經校長核定後公布。
 - (二)學生欲修課者須經開課系所主管同意。
 - (三)開設科目由所系聘定老師擔任。
 - (四)大學部以二十五人、研究所以五人為開班原則。
 - (五)每一學分每週上課二小時，為期九週。
 - (六)每次暑假修習最多不得超過十學分。
- 五、學生暑期選課，應按規定繳納學分費。
- 六、教師授課鐘點費，除情形特殊經專案核准外，應依夜間兼任教師鐘點費支給標準發給。
- 七、學生暑期選課成績考查規定如下：
 - (一)學生成績考查，應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 (二)暑期所修學分及成績，併計為畢業學分及成績，並登記於歷年成績表內，但不列入學期內成績計算。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要點

民國 90 年 4 月 12 日本校 8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4 年 9 月 8 日本校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 一、本要點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暨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九條」，以及本校相關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促進校際合作與配合多元化之教學與學習，充分發揮教師資源與教學設備，便利校際交流與學生選修他校開設之課程，特訂定本要點。
- 三、校際選修課程以本校未開設之性質相似科目為原則。
- 四、校際選課學生每學期修習他校學分數，以學生該學期所修之總學分數上限三分之一為原則，向各學系、所提出申請會同教務處核可後得以進行校際選課。
- 五、校際選修，以互惠為原則，依學生所屬學校及選課相關學校之規定辦理。
- 六、學生校際選課所需之學分費及其他相關費用，依所選課學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七、本校接受他校學生選課之考核，應於每學期期末考試結束後二週，須將校際選修之學生成績單寄發原肄業學校。
- 八、校際選課之學生成績考核，仍應依照本校學則有關規定辦理。
- 九、選修本校課程之學生，必須遵守本校有關規章。
- 十、校際選課，經雙方學校同意後實施。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修讀雙主修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4.25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40048322 號函同意備查

95.10.24 95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通過

95.11.17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170308 號函同意備查

96.1.17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課程委員會議暨第 3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1.08 本校第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8.09.02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教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第二十八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二十五條、學位授予法第四條及本校學則第三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各學系大學部學生，其前一學期學業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或成績名次在該班學生人數前百分之十以內，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申請加修雙主修者以核准一學系為限。

學生選定雙主修後不得要求改選；但轉系生得因轉系而申請改選原學系為雙主修。

第三條 學生申請修讀雙主修，應於教務處公告期間向本學系提出申請，由系主任審查，並經加修學系遴選通過後，由教務處彙整簽請教務長核定。

第四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應修滿本學系規定之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及加修學系規定之專業科目及學分，含全部必修科目且至少四十學分以上，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

非師資培育學生選修師資培育學系課程，其所修學分不予採認為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含教育專業課程及教育實習課程）。

第五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每學期所修本學系與加修學系之課程與成績應合併計算；其選課與成績，應依照本校學則及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已符合本系應屆畢業資格，但未能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向教務處提出申請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

第七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習及格之加修學系科目學分是否採計為本學系選修學分，應經本學系系主任認定。

第八條 放棄修讀雙主修資格者，其已修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如已達輔系規定，得向教務處申請核給輔系資格。

前項核給輔系資格者，已採計為輔系之學分，不得重複採計為本學系

應修畢業學分。

第九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經延長修業年限二年屆滿，已修畢本學系之應修科目與學分，而未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得再延長修業年限一學年，若仍未能修畢加修學系應修科目與學分者，則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條 修讀雙主修之學生，於延長修業年限期間，不及格學分數達退學規定者，若已修畢本學系應修畢業學分，則取消其修讀雙主修資格，以本學系資格畢業。

第十一條 修習雙主修課程，應另外依加修學系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並得選修暑期課程。若因修讀雙主修而延長修業年限，其學期修習學分數在九學分以下（含九學分）者，應繳交學分費，在十學分以上者應繳交全額學雜費。

第十二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如涉及教師資格取得相關事宜，須依師資培育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修讀雙主修者，須同時完成畢業條件後，方得授予學位。

第十四條 修讀雙主修學生，修畢加修學系規定之科目與學分，成績及格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者，其授予學位名冊、學位證書（含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應加註雙主修名稱。

第十五條 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大學部學生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辦法

94.03.31.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4.06.02.93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9.8.本校第二次行政會議通過更名

100.04.28.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7.06.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大學部優秀學生繼續留在本校就讀相關系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效果及縮短修業年限，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大學部學生入學後，修業滿五個學期且具有研究潛力並經該學系二位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推薦，得依教務處公告期間向相關系所碩士班提出申請。前項錄取名額前項錄取名額以不超過每系所當學年度招生名額二分之一為限。
- 第三條 各系所應訂定甄選程序及甄選作業要點，經系所務、院務會議審查，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第四條 申請預先修讀碩士班課程之學生，應於申請期限內繳交下列各款文件：
(一) 申請書一份。
(二) 該學系助理教授二人以上推薦書各一份及歷年成績單正本一份。
(三) 其他各系所需必備之文件。
- 第五條 錄取之學生兼具學士學位學生及碩士班預修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第六條 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必須於本校學則規定之修業年限前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預修系所之碩士甄試或考試，通過甄試或考試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 第七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成績達研究所碩士班及格標準者，可依本校研究所碩士班之學分抵免規定辦理抵免。但所預修之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則不得再申請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第八條 學生修業必須符合該學系學士學位與預先修讀系所碩士學位之規定。
- 第九條 預研究生於大學期間所修讀之碩士班課程，應另外依碩士班所屬類別繳交學分費。
- 第十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學生申請停修課程辦法

95.10.24 本校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民國 98 年 10 月 16 日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修正第四條

- 第一條 本校為顧及學生於學期中發生特殊情況，致當學期部份課程無法繼續修習，特訂定停修課程辦法。
- 第二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填妥停修課程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導師和系（所）主管之同意，並將停修申請書送交教務處課務組辦理。
- 第三條 學生申請停修課程，應於本校行事曆第十三週至十四週內辦理完畢，逾期不予受理。課程停修前之缺曠課時數仍計入該學期總缺曠課時數，若達扣考標準者，以扣考計，不得申請該課程之停修。
- 第四條 申請停修課程每學期以一科為限，且於扣除停修之學分數後，總修習學分數不得低於學則規定之最低學分數。但情況特殊檢附證明文件經任課教師、就讀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教務長核准者，不在此限。唯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及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停修後至少仍應修習一個科目。
- 第五條 停修課程仍須登載於該學期成績單及歷年成績表，於成績欄註明「停修」。停修課程之學分數不計入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
- 第六條 依規定應繳交學分費（學分學雜費）之課程停修後，其學分費（學分學雜費）已繳交者不予退費，未繳交者仍應補繳。
- 第七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暨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教務處課務組

國立屏東教育大學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

民國 100 年 1 月 20 日本校第 54 次擴大行政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表彰陳哲男校友之捐助，以鼓勵本校學生文學創作，特訂定陳哲男校友文學獎徵文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之徵文分散文、小說、新詩三類。
- 第三條 本辦法之獎項視稿件之質量，各類約錄取一至三名，佳作若干名。得獎者除各頒發獎狀一紙外，第一名獎金四千元，第二名獎金二千五百元，第三名獎金一千五百元，佳作獎金一千元。
- 第四條 本辦法之徵文訂於每年六月初公布，同年十月十日截止收件，校慶當天頒獎。
得獎作品得由本校印成作品集發行。
- 第五條 參與本辦法之徵文，所送各類稿件須符合下列之規定：
- 一、散文類之作品須三篇以上或字數三千字以上。
 - 二、小說類之作品須兩篇以上或五千字以上。
 - 三、新詩類之作品須五首以上或五十行以上。
- 第六條 投稿注意事項：
- 一、以每個類別一件為限，且不接受翻譯稿件。
 - 二、稿件須以電腦繕打列印，得獎作品須另繳交電子檔，俾利編印作品集。
 - 三、稿件一式三份須裝訂整齊，連同作者資料表一份於收件截止前送通識教育中心。
 - 四、來稿請自行留底，無論是否入選概不退稿。
 - 五、稿件以未發表之創作為限，若有抄襲或已發表及曾獲獎之作品請勿投稿，違反前述規定而獲獎者將追回所頒發之獎金與獎狀。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規章負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